

A14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203.65万股,扣除非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515.85万股,扣除非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zw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17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5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5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5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限售期数量及比例
T-2日 2022年5月21日 (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网下申购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限售期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5月22日 (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9日 2022年5月23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缴款日(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日的16:00)
T+1日 2022年5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确认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网下申购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限售期数量及比例
T+2日 2022年5月25日 (周三)	刊登《网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限售期数量及比例
T+3日 2022年5月2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缴款日(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日的16:00)
T+4日 2022年5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确认及中签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限售期数量及比例
T+5日 2022年5月31日 (周六)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6日 2022年6月1日 (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2022年5月25日(T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IPO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7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4日)期间,向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涉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2年5月17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5月18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5月19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投资者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5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90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4、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违反《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5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方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其市值。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人和基金管理人办法(试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战略配售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

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程序等其他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对发行人、被配售对象或市场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限制名单或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其配偶;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投资者;

(10)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或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9、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0、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2、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3、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4、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5、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6、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7、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8、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19、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20、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2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22、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23、初步询